

常州工学院 2021-2023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0]0271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常州工学院 2021-2023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项目(项目编号:常采公[2020]0271)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折扣率 (%)	备注
常州工学院 2021-2023 年中文图书	中文纸质图书	30	免费质保承诺，具体配置清单 (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技术及服务要求。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本合同、招标投标文件的约定，完成甲方 2021-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的供货项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所有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采取防潮、防霉、防破措施；每一包图书内要包括本包到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

2. 因包装不良造成图书资料损坏、丢失，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每一包图书重量一般在 20 公斤左右。表面注明供应商名、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准确通知甲方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 图书资料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甲方组织有关方实施。

2. 图书资料按照订购批次分批次验收，甲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完成甲方验收前的各项工作，经过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才能认为该批图书资料通过了验收，即才能认为甲方正式接受了该批图书。

3. 只有当图书通过了验收，风险和费用才转移到了甲方。

4. 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采购验收回执”。

八、结算方式

1. 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根据折扣率按实结算。

2. 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常州工学院图书馆购书报验收单”、合同及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九、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2万元整。

十、付款方式

1. 根据订购批次，在完成每一批次验收后，如验收合格，6个月后全额结算该批次货款。

2. 每年结清当年费用。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回乙方。

十一、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版图书。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正版图书，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同时视为重大违约。

乙方保证每册图书均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地点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承诺，具体配置清单（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对甲方误订的图书，如不影响二次销售，无条件退货。对不适合甲方入藏的图书如散页、高职高专、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或过小等，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的误订无条件退货。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退换图书应在10日内完成，并提供凭证。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 提供的图书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图书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质及配书能力、结合其当年的进书任务等情况随时调整，调整幅度为总金额的±10%，在合作过程中如果乙方配书能力与投标时承诺不符，三次预警不能改变，将视为无能力履行合同，金额调整将不限于10%。

十三、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常采公[2020]0271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五、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见证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